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9年04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9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社團積極舉辦各項活動，以達成自我成長，豐富生活內涵，促進均衡發展，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(補助款)。
二、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(配合款)。
三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款。
四、學生會費。
- 第三條 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，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，樽節開支。
- 第四條 社團經費之補助，社團申請之經費如為教育部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(補助款)、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(配合款)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款，採隨到隨審制，提出完整活動企劃書一式三份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如為學生會費，則從其學生會相關辦法。
- 第五條 經費補助要點：
一、補助之活動：
(一) 全校性之各項活動與比賽，其對象是全校同學。
1. 全校性的競賽活動，由社團負責承辦時，仍應以學校名義主辦。
2. 對於經費的開支應節約，若有餘額，不得納入社費收入，若不足時，非因重大原因，否則應由社團自行負責。
3. 經費之收支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結帳，其帳目除登錄於社團帳簿外，應提報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並予以公告。
(二) 優先補助社團辦理社區服務、服務學習、帶動中小學活動、跨校合作等重要活動。
(三) 社團舉辦有意義、價值性的活動，可向學生會提出經費補助。
二、補助之設備：社團平日辦理之活動所需器材、設備等。
三、不予補助之活動：
(一) 聯誼性的活動。
(二) 非一般學生可以自由參加。(三) 各社團郊遊旅行。

- 第六條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標準、核銷注意事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若申請補助費用而未辦活動，一律須將補助費用繳回，而實際辦活動者，須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學輔經費、教育部年度獎補助款或學生會費，依年度預算及申請活動規模，決定實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社團補助款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